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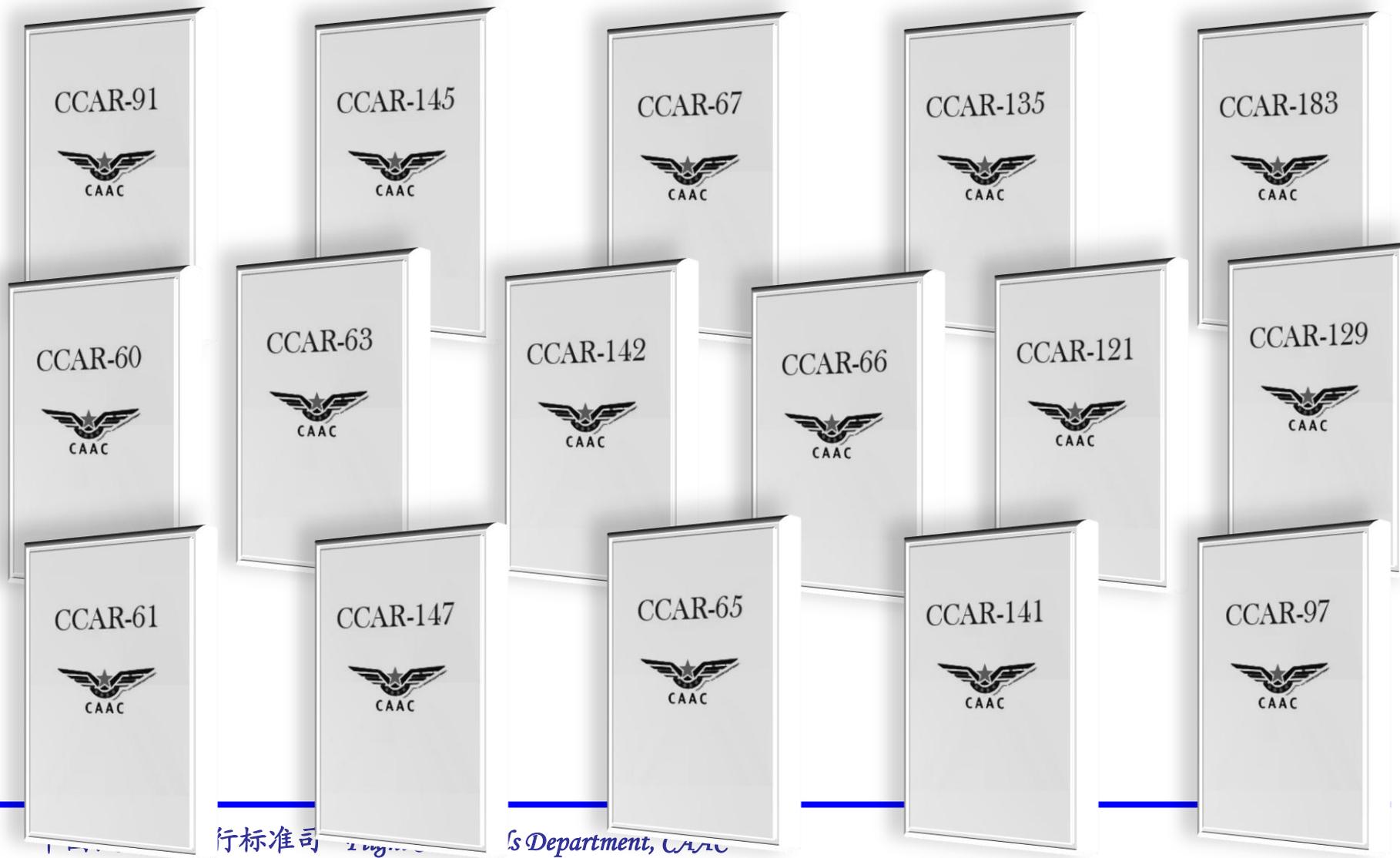
飞行员执照管理规章培训课程

CCAR-61部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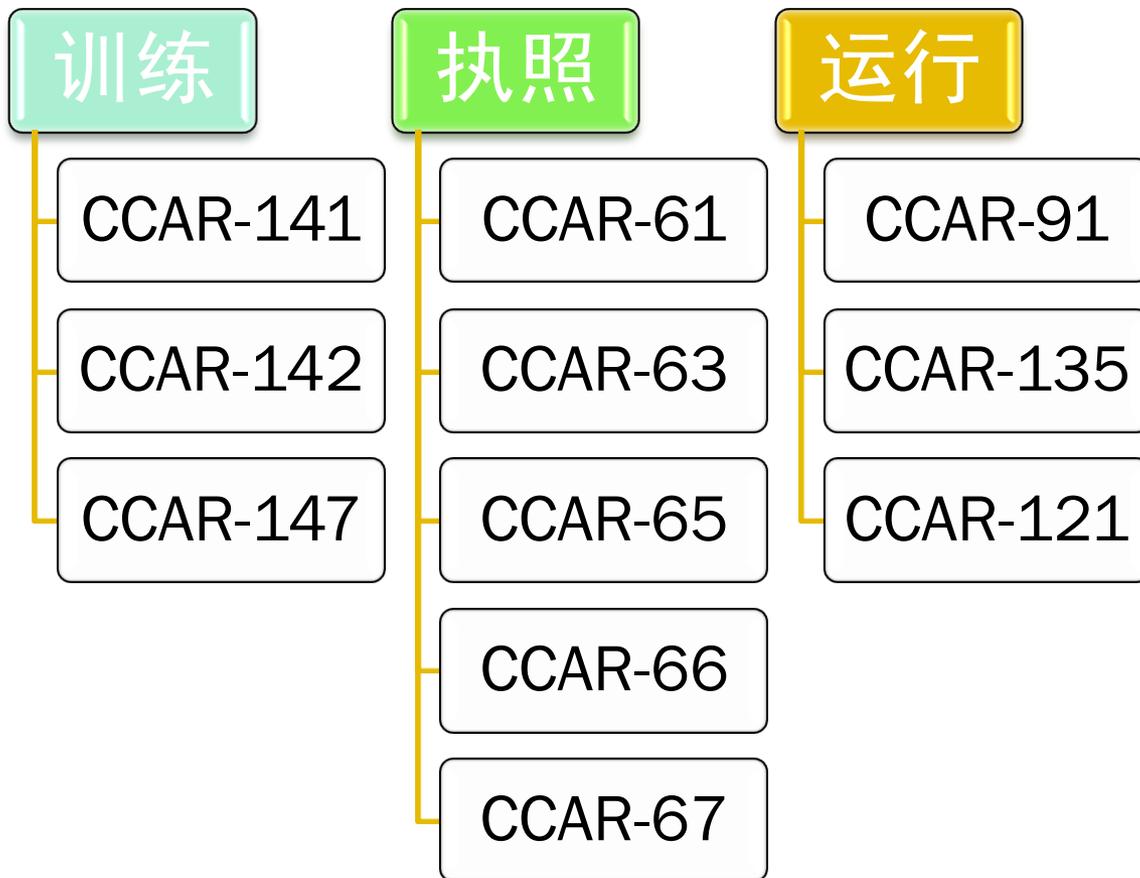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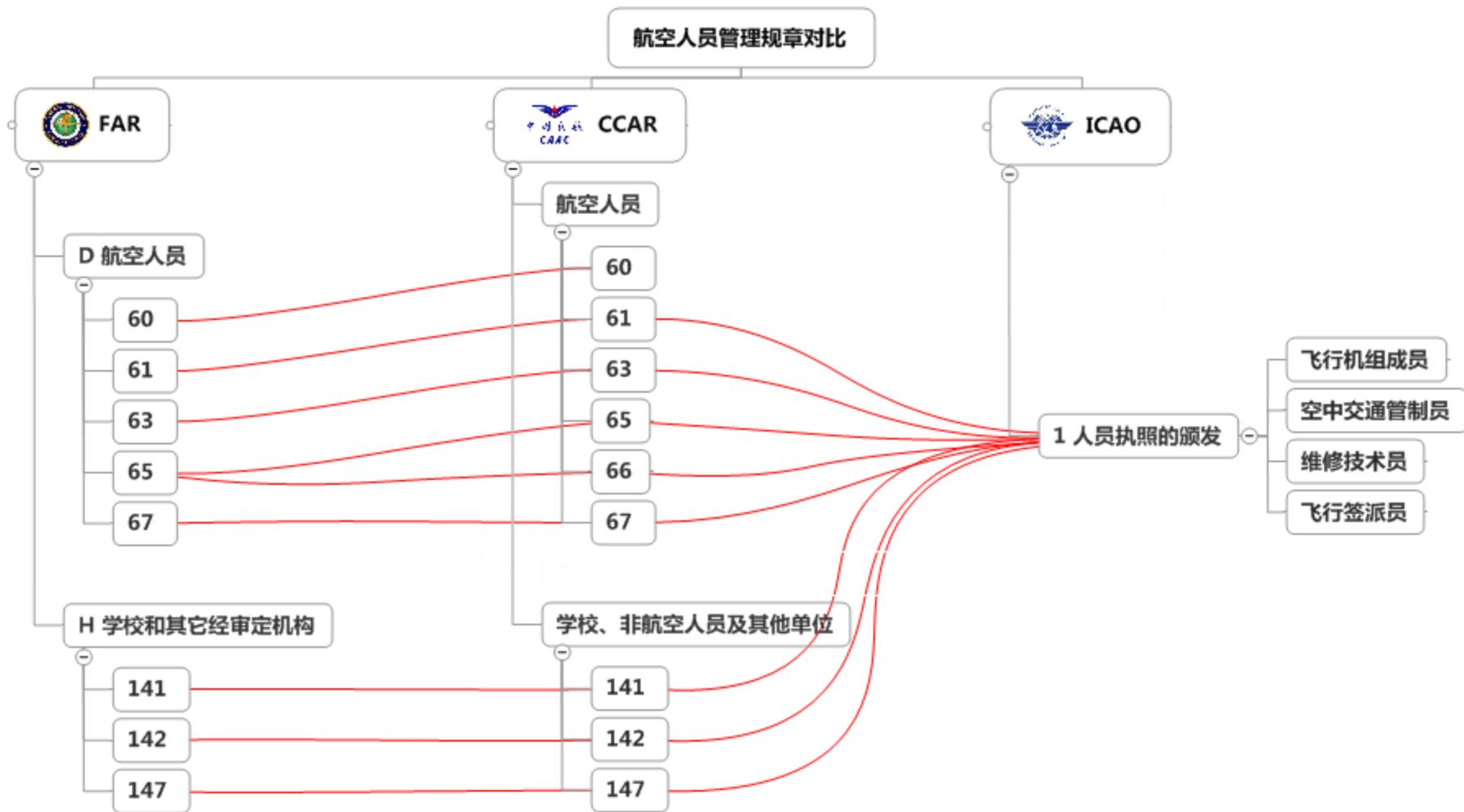
为方便理解，本课件对规章原文进行了大量简化和调整，如果产生歧义，请以规章原文为准。





CCAR规章有关飞行人员的系列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

CCAR-61R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37 号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2）的决定已经由2004年12月1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

局长 杨元元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CCAR-61R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73 号

现发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目录

A章 总则	G章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B章 一般规定	H章 飞行教员执照
C章 增加等级和特殊规定	I章 地面教员执照
D章 学生驾驶员执照	J章 罚则
E章 私用驾驶员执照	K章 附则
F章 商用驾驶员执照	



A 章 总则



第6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的合格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制定本规则。



第61.3 条 适用范围

- (a)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及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上述所有机构以下统称局方）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的颁发与管理。
- (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执照与等级的申请和权利行使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61.5 条 机构与职责

(a) 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工作，负责全国执照管理工作。

(b) 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根据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规定，具体负责本地区执照管理工作。



第61.7 条 定义

本规则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a) 机长

是指在飞行时间内负责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的驾驶员。

(b) 副驾驶

是指在飞行时间内除机长以外的、在驾驶岗位执勤的持有执照的驾驶员，但不包括在航空器上接受飞行训练的驾驶员。



(c) 训练时间

是指受训人在飞行中、地面上、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训练的时间。

(d) 飞行时间

是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的一段时间。对于不能自行起飞的滑翔机，飞行时间是指滑翔机被牵引起飞开始移动时起，到着陆后停止移动时止的一段时间。

(e) 飞行经历时间

是指为符合航空人员执照、等级、定期检查或近期飞行经历要求中的训练和飞行时间要求，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所获得的在座飞行时间，这些时间应当是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时间，或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训练或作为授权教员提供教学的时间。



(f) 单飞时间

是指学生驾驶员作为航空器唯一乘员的飞行时间。

(g) 转场时间

是指在满足下列条件的飞行中所取得的飞行时间：

- (1) 实施飞行的人员持有驾驶员执照；
- (2) 在航空器中实施；
- (3) 含有一个非出发地点的着陆点；
- (4) 使用了地标领航、推测领航、电子导航设备、无线电设备或其他导航系统航行至着陆地点



(h) 决断高度/决断高，

是指在精密进近中规定的一个高度或高，在这个高度或高上，如果不能取得继续进近所需的目视参考，则必须开始复飞。

(i) 航空器

是指由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由空气对地面发生的反作用在大气中取得支承的任何机器。



(j) 飞机

是指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一种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得。在本规则中，飞机类别不包括本条(r)定义的初级飞机。

(k) 旋翼机

是指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一个或几个旋翼上的空气反作用取得。

(l) 直升机

是指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在垂直轴上一个或几个动力驱动的旋翼上的空气反作用取得。

(m) 自转旋翼机

是指一种旋翼机，其旋翼仅在起动时有动力驱动，在该旋翼机运动时旋翼不是靠发动机驱动的，而是靠空气的作用力推动旋转。这种旋翼机的推进方式通常是使用独立于旋翼系统的常规螺旋桨。



(n) 滑翔机

是指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在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得,通常无自身动力驱动,或者虽然有动力,但在自由飞行阶段不使用自身动力。

(o) 轻于空气航空器

是指靠充入密度小于空气的气体产生浮力维持飞行的航空器。

(p) 自由气球

是指无发动机驱动的轻于空气航空器,靠气体浮力或由机载加热器产生的热空气浮力维持飞行。

(q) 飞艇

是指一种动力驱动能够操纵的轻于空气航空器。

(r) 初级飞机

是指型号合格审定超轻型飞机或甚轻型飞机的航空器,或由局方根据其仪表设备、飞机构形和性能确定的特定型号飞机。例如蜜蜂3、蜜蜂4、AD100、AD200、海燕650等飞机。



(s) 授权教员，是指下列人员：

- (1)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现行有效地面教员执照，并依据其地面教员执照上规定的权利和限制执行地面教学的人员；
- (2)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现行有效飞行教员执照，并依据其飞行教员执照上规定的权利和限制执行地面教学或者飞行教学的人员；
- (3) 按本规则以及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规章的规定由局方授权可提供地面或飞行教学，并按照该授权执行地面或飞行教学的人员。

(t) 考试员

是指由局方授权实施本规则要求的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的人员。考试员必须是局方的监察员或者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规定》（CCAR-183FS）委任的驾驶考试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



(u) 理论考试

是指航空理论方面的考试，该考试是颁发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可以通过笔试或者计算机考试来实施。

(v) 实践考试

是指为取得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该考试通过申请人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回答问题并演示操作动作的方式进行。



第61.9 条 执照、合格证、等级和许可的要求

(a) 驾驶员执照

(1) 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按本规则颁发或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并且在行使相应权利时随身携带该执照。当中国登记的航空器在外国境内运行时，可以使用该航空器运行所在国颁发或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

(2) 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国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按本规则颁发或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或持有由航空器登记国颁发或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并且在行使相应权利时随身携带该执照。



(b) 体检合格证

(1)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或认可的执照担任航空器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必须持有按CCAR-67颁发或认可的有效体检合格证，并且随身携带该合格证。

(2) 在外国境内使用该国外国颁发的驾驶员执照运行中国登记的航空器时，可以持有颁发该执照要求的现行有效的体格检查证明。



(c) 飞行教员执照

- (1)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该执照或局方可接受的其他文件，方能行使教员权利。
- (2) 未持有具有合适等级飞行教员执照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i) 向准备获取单飞和转场单飞资格的人员提供训练；
 - (ii) 签字推荐申请人获取执照或等级；
 - (iii) 签署飞行经历记录本；
 - (iv) 授予学生驾驶员其单飞权利。
- (3)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
 - (i) 轻于空气航空器
 - (ii) 第61.41 条授权的军方或外国飞行教员



(d) 地面教员执照

- (1)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地面教员执照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该执照，方能行权利。
- (2) 未持有按本规则颁发并具有合适等级地面教员执照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i) 向准备获取单飞和转场单飞资格的人员地面训练；
 - (ii) 签字推荐申请人参加理论考试；
 - (iii) 签署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
- (3) 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地面教员执照：
 - (i) 由飞行教员提供的训练；
 - (ii) 轻于空气航空器；
 - (iii) CCAR-121、135、142的地面教员；
 - (iv) 第61.41 条授权军方或外国飞行教员。



(e) 仪表等级

在IFR或低于VFR下担任机长，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1) 持有飞机或直升机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的仪表等级；
- (2) 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3) 对于滑翔机机长，持有飞机仪表等级；
- (4) 对于飞艇机长，持有飞艇商用驾驶员执照；
- (5) 对于初级飞机机长，持有飞机仪表等级。



(f) II类仪表运行许可

(g) III类仪表运行许可

除按CCAR-121 执行II类运行的驾驶员外，实施II、 III类仪表运行的驾驶员必须按照本条办理许可证。

内容略



(h) 对特定运行的年龄限制

(1) 参与CCAR-121 运行的驾驶员必须遵守CCAR-121 对驾驶员年龄的限制。

(2) 年满60 周岁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从事国际商业航空运输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驾驶员前应当得到运行所在国的允许。

ICAO自2007年起放宽至65岁



(i) 证件检查

持有本规则所要求的航空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许可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人员，在局方检查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



第61.11 条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鉴定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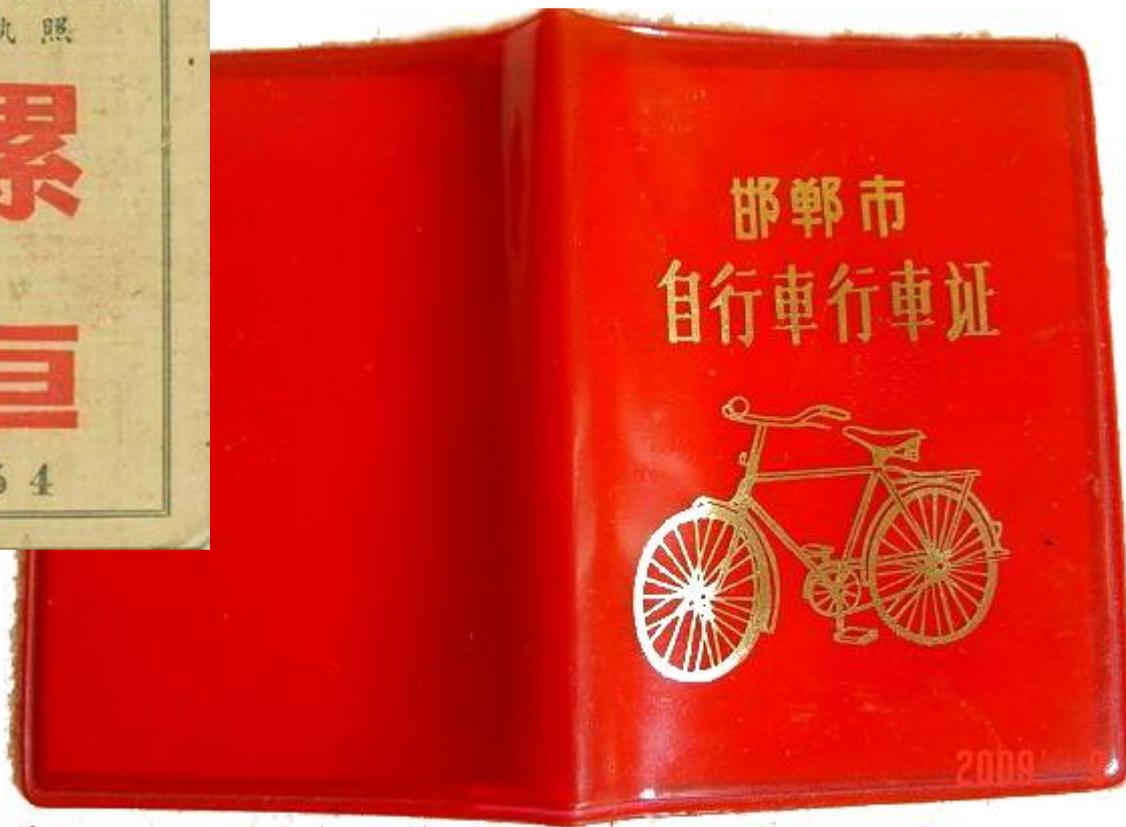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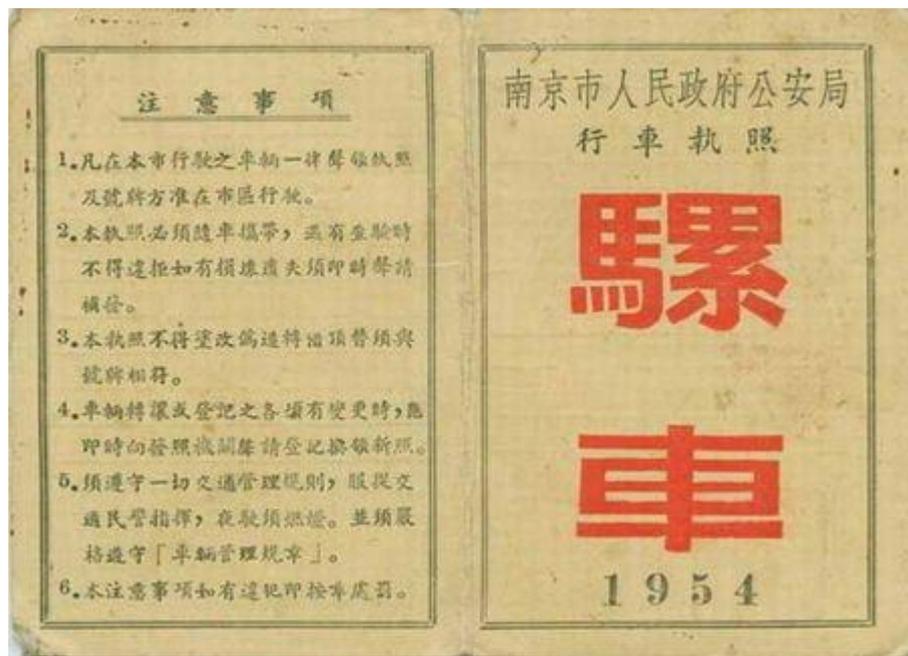
(a) 为满足本规则的训练、考试或者检查要求而使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必须经局方鉴定合格，并经局方批准用于：

- (1) 拟进行的训练、考试和检查；
- (2) 每个特定的动作、程序或者机组职能；
- (3) 对于飞行训练器，模拟特定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特定型别航空器、某一型别特定衍生型航空器或一组航空器。

(b) 局方可以批准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之外的其他设备，用于某些特殊用途。



第61.13 条 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和等级





驾驶员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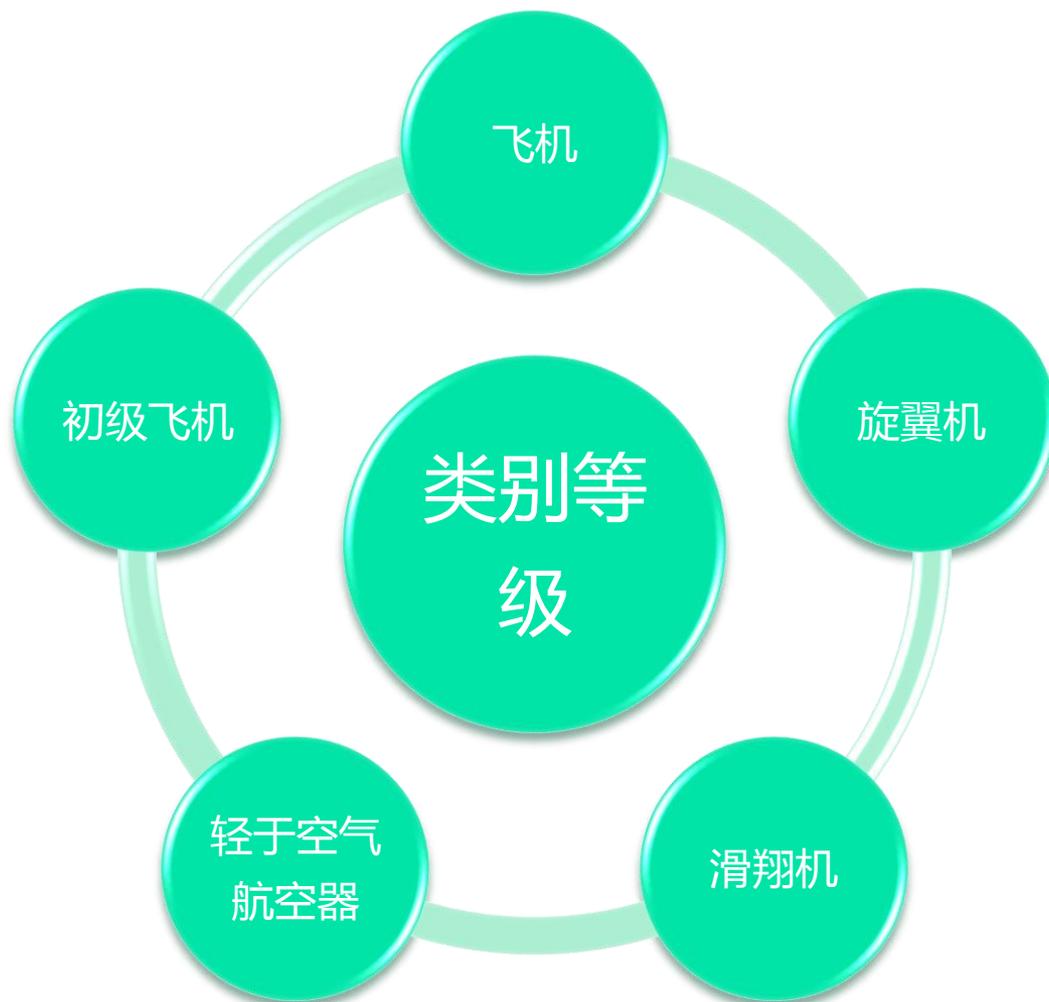
- 学生
- 私用PPL
- 商用CPL
- 航线运输ATPL
- 多成员机组M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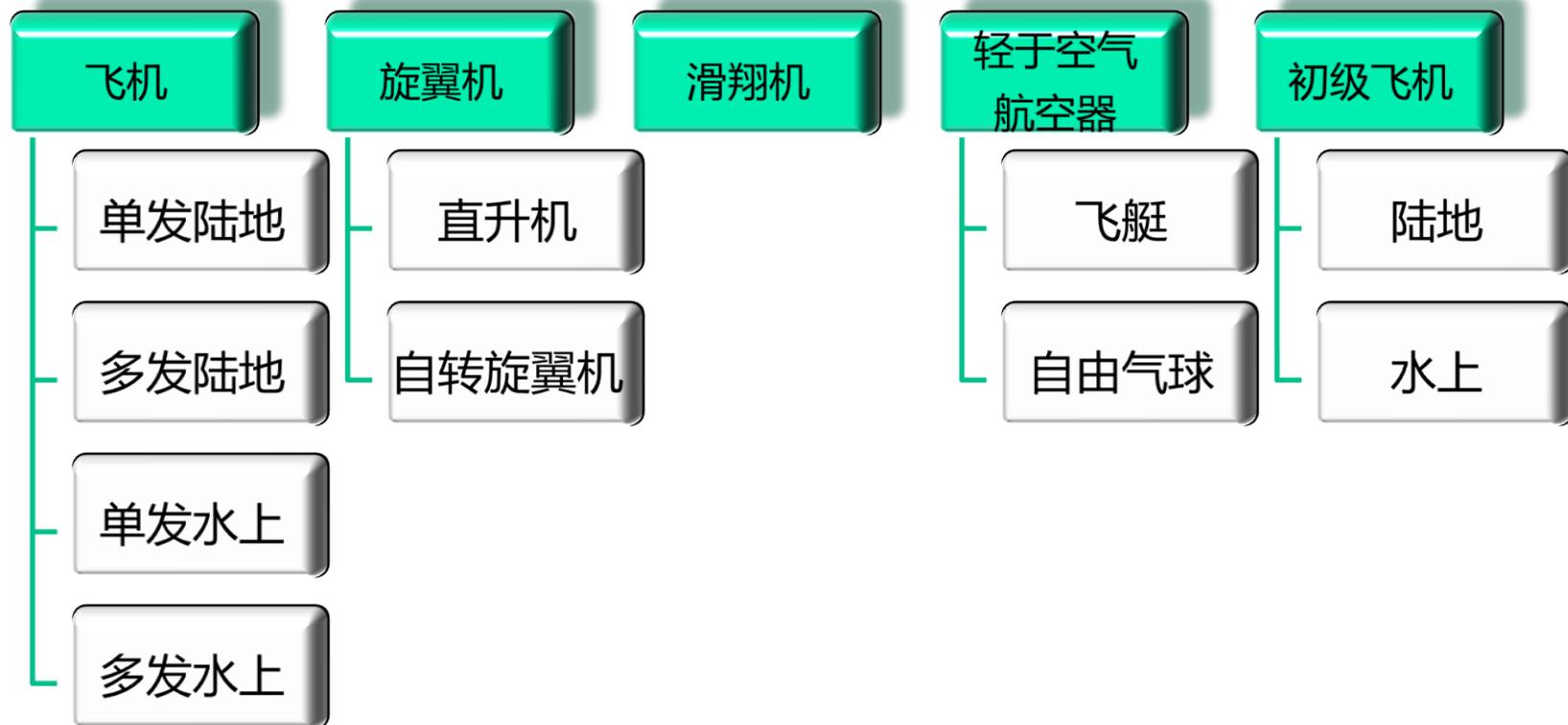
飞行教员执照

- 一般教员
- 221条教员

地面教员执照

- 基础
- 高级
- 仪表







航空器型别等级：

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5,700 千克以上的航空器，轻于空气航空器除外

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直升机

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仪表等级（仅用于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

仪表—飞机

仪表—直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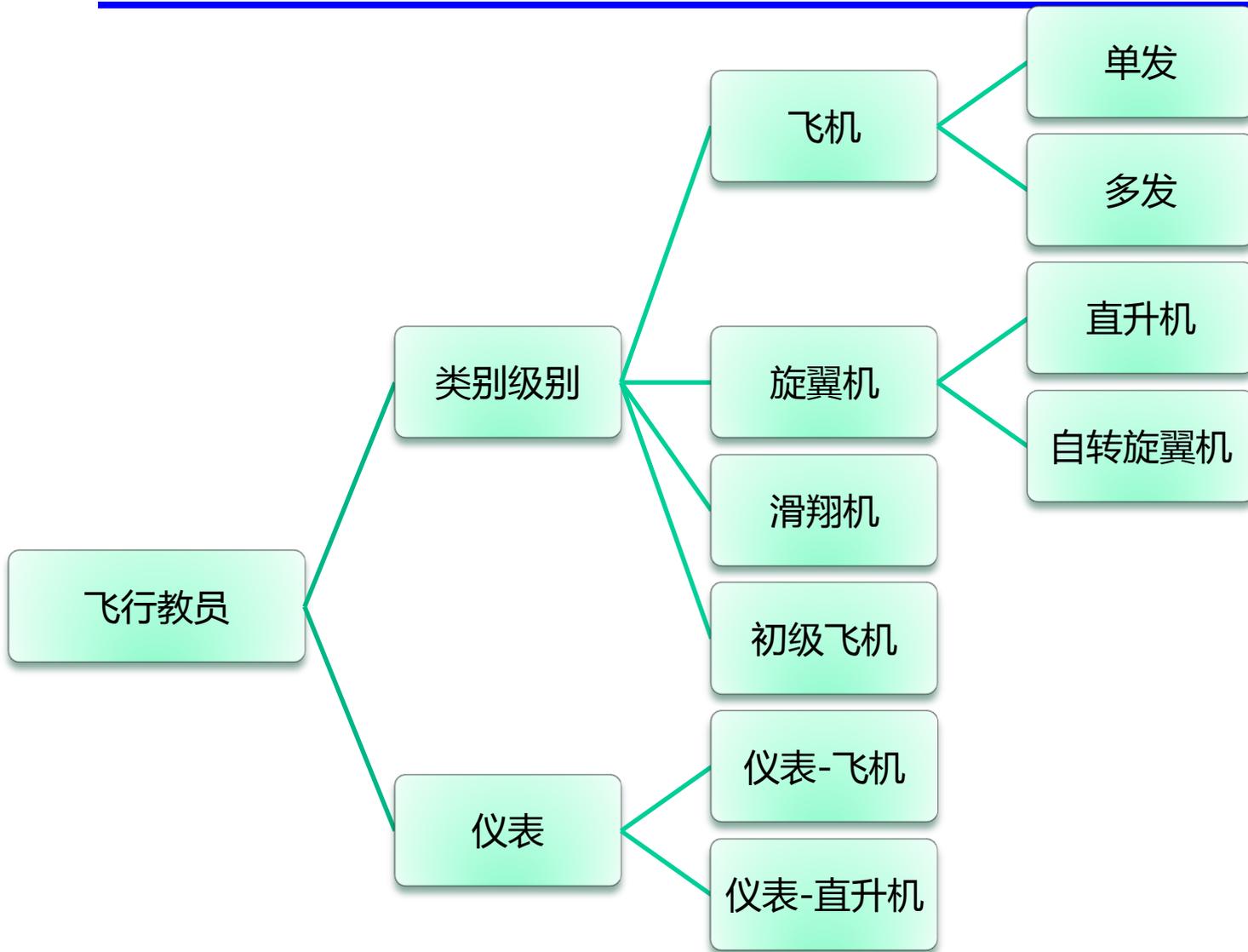














(d) 地面教员执照上签注下列相应的等级：

(1) 地面教员执照种类：

(i) 基础；

(ii) 高级；

(iii) 仪表。

(2) 航空器类别等级：

(i) 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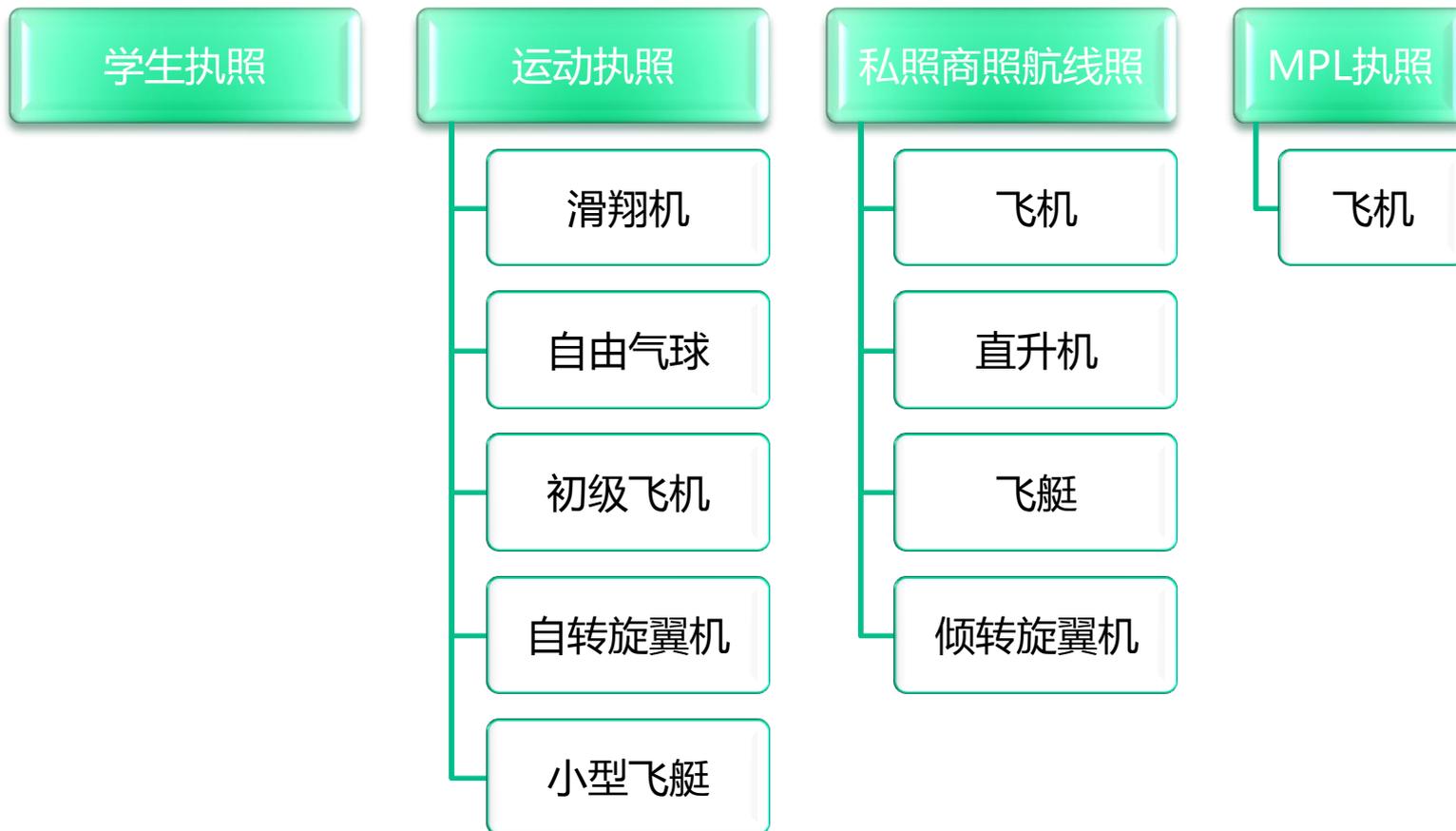
(ii) 旋翼机；

(iii) 滑翔机；

(iv) 初级飞机。



CCAR-61部修订计划





CCAR-61部修订设想

- 执照种类重新划分，增加运动执照
- 取消教员执照，归入飞行执照等级管理
- 增加型别等级教员
- 增加副驾驶型别等级、MPL执照
- 以及各位的智慧



第61.15 条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

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

- 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8 小时之内或处在酒精作用之下
- 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0.04%
- 或受到任何药物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

不得担任民用航空器的机组成员。

第61.17 条 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

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必须按照局方的要求接受酒精或者药物检验或提供检验结果。



第61.19 条 临时执照

(a) 局方可以为下列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不超过120 天的驾驶员临时执照、飞行教员临时执照或者地面教员临时执照：

- (1) 已经审定合格的执照申请人，在等待颁发执照期间；
- (2) 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申请人，在等待更改执照期间；
- (3) 因执照遗失或损坏而申请补发执照的申请人，在等待补发执照期间。

(b)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按本条(a)颁发的临时执照失效：

- (1) 临时执照上签注的日期期满；
- (2) 收到所申请的执照；
- (3) 收到被拒发执照的通知。



第61.21 条 执照的有效期

- (a) 注明有效期限的执照持有人，在执照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行使该执照所赋予的权利。
- (b) 学生驾驶员执照和飞行教员执照在颁发月份之后第24 个日历月结束时有效期满。
- (c) 驾驶员执照不规定特定的有效期限。但是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运行要求时，方可行使相应权利。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的持有人，仅当其外国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方可行使权利。
- (d) 地面教员执照不规定特定的有效期限。



第61.25 条 体检合格证的要求和有效期

(a) 驾驶员应当满足下列关于持有体检合格证的要求：

- (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I 级体检合格证；
- (2) 飞机或旋翼机商用驾驶员执照，I 级体检合格证；
- (3) 其他情况，I 或 II 级。



(b) 下列情形下，驾驶员可以不持有体检合格证：

(1) 地面教学；

(2)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实施训练、考试或者检查；

(3)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接受训练、考试或检查。



(c) 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

看67部



第61.27 条 航空器等级限制和附加训练要求

- (a) 有型别等的航空器，机长必须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型别等级：
- (b) 批准信代替型别等级
 - (1) 在下列条件下，局方可以使用批准信允许没有相应型别等级的人员操作一次飞行或者一组飞行：
 - (i) 该批准信仅限于在调机飞行、训练飞行、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中使用，批准的有效期限不超过60天。未达到飞行目的的，局方可以批准增加不多于60天的期限。
 - (ii) 经申请人证明，该次飞行或者该组飞行遵守本条(a)的规定是不可行的；
 - (iii) 局方认为通过批准信上所作的运行限制可以达到同等的安全水平。
 - (2) 按照本条(b)(1)批准的运行应当遵守下列限制：
 - (i) 不得以取酬为目的；
 - (ii) 只能载运本次飞行必需的飞行机组成员。



(c) 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要求

- (1) 承运人员或取酬的机长，必须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 (2) 其它情况担任机长，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i) 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 (ii) 在授权教员的监视下，接受训练；
 - (iii) 授权教员已在该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单飞。
- (3) 持有飞机类别单发陆地或多发陆地级别等级的驾驶员可以行使同种类初级飞机执照权利；持有飞机类别单发水上或多发水上级别等级的驾驶员可以行使同种类初级飞机执照权利。



(d) 驾驶高空运行的增压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1) 在升限7,600 米 (25,000英尺) 的增压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必须完成本款规定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且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已经完成了附加训练。这些训练包括：

(i) 地面训练：包括高空空气动力学和气象学；呼吸作用；缺氧的后果、症状、原因及其他高空疾病；没有补充氧气时能保持清醒的时间；长时间使用补充氧气的后果；气体膨胀和形成气泡的原因、后果；消除气体膨胀、气泡形成和其他高空疾病的预防措施；释压的物理现象和结果；以及高空飞行其他生理学方面的知识；

(ii) 飞行训练：在增压飞机上或者飞行模拟机上进行这种训练，必须包括在7,600 米 (25,000 英尺) 以上正常巡航飞行时的操作；模拟紧急释压时合适的应急程序；以及紧急下降程序；

(2) 完成了下列检查之一，则不必进行上述训练：

(i) 完成了由军方执行的机长检查；

(ii) 按CCAR-121 完成了机长熟练检查。



(e) 驾驶后三点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在后三点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必须已经接受了授权教员的飞行教学，并且该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能够合格驾驶后三点飞机。驾驶后三点飞机的附加训练必须包括正常起飞与着陆、侧风起飞与着陆、三点式着陆和复飞程序，厂家不推荐三点式着陆的可以不包括三点式着陆训练。

(f) 驾驶复杂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在复杂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必须在复杂飞机上得到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且该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作出训练记录和证明其合格于驾驶复杂飞机的签字。复杂飞机是指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飞机。



(g) 驾驶滑翔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在滑翔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必须完成下列相应附加训练：

- (1) 使用地面牵引程序。
- (2) 使用空中牵引程序。
- (3) 使用自行起飞程序。

(h) 本条的等级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人员：

- (1) 学生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
- (2) 在航空器取得型号合格证之前，进行试飞的驾驶员；
- (3) 正在接受局方实践考试的申请人；
- (4) 操纵气球的具有轻于空气航空器类别等级的驾驶员。



第61.29 条 无线电通信资格

- (a) 按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使用汉语进行通信的飞行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并行使飞行通信员的权利。
- (b) 按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执照的人员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3级或3级以上测试的，在执照上签注相应的等级。



自2008年3月5日起，停止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执照上已取得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的，等同于英语语言能力3级。

自2008年3月5日起，除经局方批准外，按照本规则取得的飞机、直升机、飞艇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从事国际和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运行前，其执照上必须具有英语语言能力4级或4级以上的等级签注。对于执照上签注的英语语言能力低于6级的，还应当定期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



B 章 一般规定



第61.31 条 执照、等级和许可的申请与审批

(a) 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执照、等级或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按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

(1) 在递交申请书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述材料：

(i) 身份证明；

(ii) 学历证明；

(iii)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

(iv) 体检合格证明；

(v) 原执照（如要求）；

(vi) 飞行经历记录本（如要求）；

(vii) 实践考试合格证明（如要求）；

(viii) 对于按照本规则第61.91 条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具有航空经历记录的军用技术档案资料证明。



(2) 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和听证

(i) 5 个工作日内受理。

(ii)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完成审查。

(iii) 符合规定的，地区管理局颁发临时执照或者学生驾驶员执照；不符合条件，有权拒绝为其颁发所申请的执照，并且以不予批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

(iv) 地区管理局将全部审查资料副本连同临时执照复印件上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民航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查，为申请人颁发执照；如果发现不符合条件，将颁发不予批准通知书，同时临时执照作废。

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 经局方批准，申请人可以取得相应的执照或等级。批准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型别或者其他等级由局方签注在申请人的执照上。

(c) 由于飞行训练或者实践考试中所用航空器的特性，申请人不能完成规定的驾驶员操作动作，因此未能完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飞行技能要求，但符合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所有其他要求的，局方可以向其颁发签注有相应限制的执照或者等级。

(d) 所持体检合格证上有特殊限制的申请人在行使执照所赋予的权利时应受到相应限制。



(e) 对于初次颁发的Ⅱ类仪表运行许可，只准许决断高（DH）不低于45米（150英尺）和跑道视程（RVR）不低于500米（1,600英尺）的Ⅱ类运行。当持有人证明，在最近六个月之内，已在实际或者模拟的仪表条件下完成了3次决断高为45米（150英尺）的Ⅱ类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到着陆时，该限制方可撤销。

(f) 执照被暂扣的，暂扣期内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执照、等级和许可。

(g) 执照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执照、等级和许可。



第61.33 条 考试的一般程序

按本规则规定进行的各项考试，应当由局方指定人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第61.35 条 理论考试的准考条件和通过成绩

(a) 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出示由授权教员签字的证明，表明其已完成地面训练或自学课程；
- (2) 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局方认可的合法证件，以及本人已经获得执照。

(b) 理论考试的通过成绩由局方确定。



第61.37 条 理论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在理论考试中，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复制或有意取走理论考试试卷；
- (b) 交给其他申请人或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理论考试试卷的任一部分或其复制件；
- (c) 在理论考试过程中，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 (d)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理论考试；
- (e)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f) 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第61.39 条 实践考试的准考条件

(a) 申请人参加实践考试，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实践考试前24 个日历月内已通过了理论考试，并出示局方给予的理论考试成绩单；
- (2) 已经完成了必需的训练并获得了相应飞行经历；
- (3)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
- (4) 符合年龄限制；
- (5) 具有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的签字，证明该授权教员在申请日期之前的60天内，已对申请人进行了准备实践考试的飞行教学，并且认为该申请人有能力通过考试；
- (6) 持有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字的申请表。



(b)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者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等级的申请人，如果在实践考试前已被CCAR-121 合格证持有人雇佣担任飞行机组成员，并且完成所申请执照和等级相对应的经批准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则该申请人的理论考试成绩单不受24个月限制。

(c) 申请人没有在一天内完成实践考试的全部科目，所有剩余的考试科目必须在申请人开始考试之日起的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没有在该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的，申请人必须重新参加全部实践考试，包括重新完成已经完成的科目。



第61.41 条 从未持有局方颁发执照的飞行教员处接受的飞行训练

- (a) 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从下列两处接受的飞行训练可以用于满足按本规则颁发执照或等级所要求的条件：
- (1) 按照中国或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武装部队训练军队驾驶员的训练大纲进行的飞行训练；
 -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的颁发执照当局授权的飞行教员所给予的飞行训练，并且这种飞行训练是在中国境外进行的。
- (b) 提供本条(a)所述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对飞行训练受训人的签字仅表明其已向该受训人提供了训练。



第61.43 条 实践考试的一般要求

- (a) 判断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的操作能力应当依据下列标准：
- (1) 按照经批准的实践考试标准，安全完成相应执照或者等级规定的所有动作和程序；
 - (2) 熟练准确地操纵航空器，具有控制航空器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判断力；
 - (4) 能灵活应用航空知识；
 - (5) 如果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为单驾驶员操纵，则应当演示其具有单驾驶员的独立操作能力。
- (b)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本条(a)完成任一必需的驾驶员操作，则该申请人实践考试为不合格。在申请人合格完成任一驾驶员操作之前，该申请人不得取得所申请的执照或等级。



(c) 申请人在一个或者多个操作上不合格，或者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航空器适航性或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发生时，考试员或者申请人可以随时中断考试；

(d) 如果实践考试中断，在符合下列规定时，局方可以承认申请人已经完成并合格的操作：

- (1) 申请人在中断实践考试后60 天内通过剩下的实践考试；
- (2) 申请人在继续考试时必须出示中断考试证明；
- (3) 申请人圆满完成了任何可能需要的附加训练，并获得了相应教员的签字证明。



第61.45 条 实践考试必需的航空器和设备

(a) 总则

申请人必须为实践考试提供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航空器。

(b) 用于实践考试的航空器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完成实践考试中必需的操作设备；

(2) 实践考试必需的操作不受限制；

(3) 两个驾驶员座位上有足够的视野，每个驾驶员都能够安全操作该航空器；

(4) 当有额外的活动座椅提供给考试员使用时，该座位应当具有足够的驾驶舱内外视野，以便于考试员评价申请人的表现。



(c) 必需的操纵装置

除轻于空气航空器外，按本条规定提供给驾驶员用于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必须具有易于为两个驾驶员触摸到并以正常方式操作的发动机功率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

(d) 模拟仪表飞行设备

申请的实践考试如果涉及到仅参照仪表进行操作的飞行动作，申请人必须提供：

- (1) 适用于所申请等级操作的机载设备；
- (2) 局方认可的隔断申请人对航空器外部进行目视参照的设备，但不能妨碍考试员观察航空器外部的目视参照物。



(e) 单操纵装置航空器

符合下列条件时，实践考试可以在装有单操纵装置的航空器上进行：

- (1) 考试员同意进行考试；
- (2) 考试不涉及仪表技能的演示；
- (3) 考试员所在位置（在地面或者在航空器上）可以观察到申请人操作的熟练程度。



第61.47 条 实践考试中考试员的地位

(a) 考试员代表局方对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考试员的职责是观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完成实践考试要求的各项操作的能力。

(b) 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不是该航空器的机长，但是如果需要，经预先安排并经考试员本人同意，方可担任该次飞行的机长。

(c) 不管在实践考试期间使用何种型别的航空器，申请人和考试员及考试员批准的其他乘员都不受中国民用航空规章关于载运旅客条件的限制。



第61.49 条 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a) 未通过考试申请人符合下列规定可以申请再次考试：

- (1) 接受了授权教员提供的必需的训练，并且该教员认为申请人有能力通过考试；
- (2) 得到向申请人提供补充训练的授权教员的签字批准。

(b) 飞机或者滑翔机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由于在失速识别、螺旋方面教学缺乏熟练性而未通过实践考试的，则该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再次考试之前符合本条(a)的要求；
- (2) 再次考试时，航空器是对螺旋审定合格的；
- (3) 再次考试期间，向考试员满意地演示了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螺旋和螺旋改出方面教学的熟练性。



第61.51 条 飞行经历记录本

(a) 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

驾驶员必须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将下列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如实地记录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中：

- (1) 用于满足本规则中执照、等级或定期检查要求的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
- (2) 满足本规则近期飞行经历要求的航空经历。



(b) 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填写的每次飞行或者课程记录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 (1) 一般项目
- (2) 驾驶员经历或者训练的种类
- (3) 飞行条件



(c) 在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记录的下列飞行经历时间可用于申请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等级，或者用于满足本规则的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 (1) 单飞时间
- (2) 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 (3) 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 (4) 仪表飞行经历时间
- (5) 飞行训练时间



(d) 出示飞行经历记录本

- (1) 在局方授权的检查人员要求检验时，驾驶员必须出示其飞行经历记录本。
- (2) 学生驾驶员在所有转场单飞中必须携带学生驾驶员执照和飞行经历记录本。



第61.53 条 身体缺陷期间的限制

驾驶员已知身体有缺陷或者已知身体缺陷加重，不符合现行体检合格证标准时，不得担任机长或者飞行机组的其他必需成员。



第61.55 条 副驾驶资格要求

(a) 除本条(b)和(c)规定外，在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 (2) 对于在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实施的飞行，应当具有适用于所飞航空器的仪表等级；
- (3) 在所飞型别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完成了地面和飞行训练。



(b) 在私用飞行中，必须满足本条(a)要求，但下列各项除外：

- (1) 可以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
- (2) 无需通过副驾驶考试。

(c) 对于按CCAR-121 规定完成所飞型别航空器训练和检查的驾驶员，认为其满足本条(a)要求，副驾驶应由CCAR-121 规定的检查人员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证明其在该型别航空器上具有副驾驶资格。



第61.57 条 定期检查

(a) 前24 个日历月内通过由考试员实施的定期检查，并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

(b) 定期检查必须包括至少1 小时的理论检查和至少1 小时的飞行检查，理论检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的方式施。定期检查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及所应掌握的航空理论知识；
- (2) 安全行使其执照权利所必需的动作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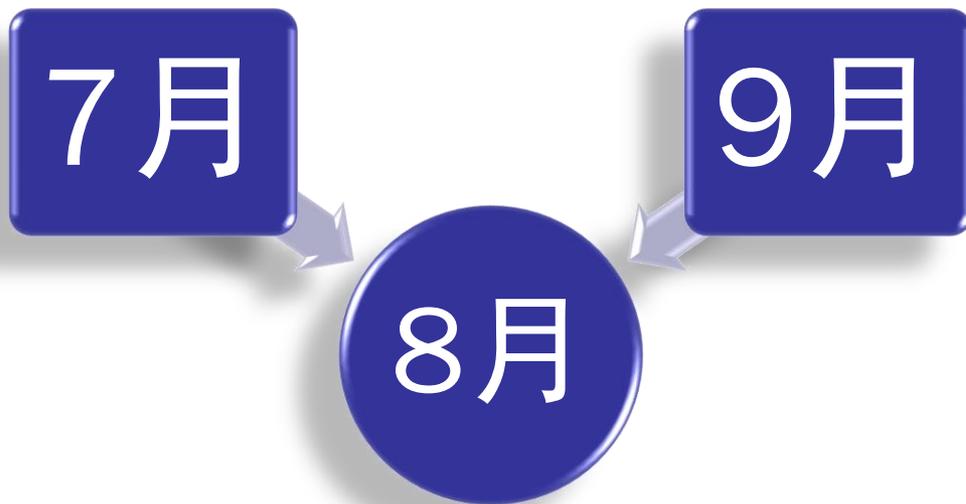
(c) 下列检查或者考试可以代替本条要求的定期检查：

- (1) 按照本规则实施的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
- (2) 按照本规则第61.59 条或者CCAR-121 第121.465 条规定完成的熟练检查。



(d) 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的驾驶员，须重新通过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

(e) 到期日所在日历月之前或者之后一个日历月内完成的定期检查，视为在到期的当月完成。





第61.59 条 熟练检查

(a) 对于商业运行，驾驶员必须在前12 个日历月内完成熟练检查。

(b) 熟练检查由考试员在航空器或相应的飞行模拟机上实施。对于通过熟练检查的驾驶员，由考试员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检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于机长，实践考试所要求的动作和程序；
- (2) 对于副驾驶，本规则61.55(a)(3)要求的内容。

(c) 下列检查或者考试可以代替本条要求的熟练检查：

- (1) 按照本规则实施的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
- (2) 按照CCAR-121 第121.465 条规定完成的熟练检查。



(d) 对于商业运行，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熟练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驾驶员，须重新通过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

(e) 到期的那个月之前或之后一个日历月内完成了熟练检查，都认为是在到期的那个月完成的。



第61.61 条 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a) 一般经历要求

- (1) 在载运旅客的航空器或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飞行机组成员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90天内，在同一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作为飞行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应当至少完成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 (2) 驾驶员可以在没有载运旅客的航空器上，在昼间目视飞行规则或昼间仪表飞行规则条件下担任机长完成飞行。
- (3) 起飞和着陆可以在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



(b) 夜间起飞和着陆经历要求

(1) 在夜间（日落后1小时至日出前1小时）担任载运旅客的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90天内，在同一类别、级别、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作为飞行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应当至少在夜间完成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2) 起飞和着陆可以在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



(c) 仪表经历要求

- (1) 在仪表飞行规则或在低于目视飞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标准气象条件下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6个日历月内，完成至少6次仪表进近。
- (2) 否则，只有在通过由考试员实施的仪表熟练检查后，方可担任机长。

(d) 对于满足CCAR-121 中第121.461 和121.465 条规定的驾驶员，视为满足本条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第61.63 条 禁止伪造、复制或者篡改申请书、执照、认可证书、飞行经历记录本、成绩单或记录

禁止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

- (1) 在申请书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虚假的陈述；
- (2) 在任何飞行经历记录本、记录或成绩单中填入任何欺骗性的或者虚假的内容；
- (3) 以任何形式复制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证件；
- (4) 以任何形式篡改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证件。



第61.65 条 变更姓名或者地址

(a) 在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上更改姓名，应当向局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有该申请人现行执照、身份证和证实这种改变的其他文件。

(b) 已变更永久通信地址的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必须自变更之日起30 天内通知局方。



第61.67 条 自愿放弃或者更换执照

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可以自愿放弃所持执照、申请换发较低权限种类的执照或者取消某些等级的执照，但必须向局方提交具有本人签字表明自愿放弃原执照或等级的声明。

第61.69 条 补发执照

按本规则颁发的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补发，申请必须写明遗失或者损坏执照的持有人姓名、永久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出生日期和地点、身份证号码，以及该执照的级别、编号、颁发日期和附加的等级。申请人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补发执照的费用。



C 章 增加等级和特殊规定



第61.81 条 增加航空器等级

(a)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等级，申请人必须符合本条(b)到(d)的相应条件。但是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等级，应当按照本规则G 章的规定执行。

(b)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类别等级，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完成了训练，符合航空经历要求；
- (2)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 (3)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 (4) 通过了理论考试；
- (5) 通过了实践考试。



(c)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级别等级，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完成了训练，满足航空经历要求；
- (2)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 (3)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 (4) 通过了理论考试，但是持有飞机、旋翼机类别或飞艇级别等级的申请人在同种执照的同类别等级中增加级别等级，不需要参加理论考试；
- (5) 通过了实践考试。



(d)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或者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持有或者同时取得仪表等级；
- (2)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 (3)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对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 (4) 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对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要求的实践考试；



- (5) 实践考试必须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执行，否则该申请人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 (6) 如果申请人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则应当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
- (7) 参加CCAR-121 运行的驾驶员不需要教员签字，但是必须由CCAR-121 合格证持有人签字证明其已经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依据经批准训练大纲实施的训练。



(e) 对于飞机，各项操作必须在与所申请的飞机上进行。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进行：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以使用C级或者D级飞行模拟机代替飞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 (i) 持有涡轮喷气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喷气飞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 (ii) 持有涡轮螺旋桨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螺旋桨飞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 (iii) 至少2,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500小时是在相同级别的涡轮动力飞机上获得的；
- (iv) 至少500小时飞行经历是在同一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 (v) 至少1,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2) 不符合本条(e)(1)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必须在飞机上完成：

- (i) 飞行前检查；
- (ii) 正常起飞；
- (iii) 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 (iv) 中断进近；
- (v) 正常着陆。



(f) 对于直升机，各项操作必须在直升机上进行。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应要求使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进行：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申请涡轮动力直升机的型别等级时，可以使用C级或者D级飞行模拟机代替直升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 持有涡轮动力直升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动力直升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ii) 至少2,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500小时是在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iii) 至少500小时飞行经历是在同一型别的直升机上获得的；

(iv) 至少1,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2) 不符合本条(f)(1)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必须在直升机上完成：

- (i) 飞行前检查；
- (ii) 正常起飞；
- (iii) 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 (iv) 中断进近；
- (v) 正常着陆。



第61.83 条 仪表等级要求

(a)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持有现行私用驾驶员执照，带有飞机或者直升机等级；
- (2) 完成并记录了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 (3)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理论考试；
- (4) 完成并记录了飞行训练；
- (5) 满足本条(e)的飞行经历要求；
- (6)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实践考试；
- (7) 必须通过理论考试。
- (8) 必须通过实践考试。



(b) 航空知识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已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内容至少包括适用于所申请等级的下列航空知识：

见理论考试大纲



(c) 飞机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飞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 (1) 仅按仪表操作飞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 (2) 使用VOR和ADF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管制指令和程序；
- (3) 使用VOR、ADF和ILS进近至最低标准；
- (4) 在模拟或者实际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的转场飞行；
-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设备或者仪表故障、失去通信联络、多发飞机的发动机停车以及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



(d) 直升机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必须在相应的直升机或者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 (1) 仅按仪表操纵直升机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 (2) 使用VOR和ADF按照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指令和程序；
- (3) 使用VOR、ADF和ILS仪表进近至最低标准；
- (4) 在模拟的或者实际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空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转场飞行；
- (5) 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设备故障、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以及到非计划的备降机场备降。



(e) 仪表等级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飞行经历要求：

- (1) 至少50 小时担任机长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10 小时是在所申请仪表等级的航空器上获得的；
- (2) 40 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时间，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20 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由授权教员提供仪表训练的时间。该时间包括：
 - (i) 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 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 (ii) 实践考试之前60 天内，至少3 小时准备考试训练；
 - (iii) 对于飞机仪表等级，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70 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VOR、ADF和 ILS进近；
 - (iv) 对于直升机仪表等级，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 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必须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VOR、ADF和 ILS进近。



第61.87 条 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机长经历和训练要求

(略)



第61.89 条 按其他规章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人员

(a) 在CCAR-141飞行院校中按经批准的有关执照、等级训练大纲完成地面和飞行训练的人员，向局方出示其完成训练证明的，视为该申请人符合相应执照或者等级的飞行经历、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的要求。但是，该执照、等级申请人必须通过本规则规定的理论考试并在训练结束后60 天内通过实践考试。

(b) 按照CCAR-121 中N 和O 章对机长的要求，完成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所要求训练的驾驶员，在训练结束后60 天之内通过实践考试的，视为其满足本规则第61.187 条中的相应飞行技能要求。



第61.91 条 对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的特殊规定

- (a) 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可以按本条要求申请颁发私用或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 (b) 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出示具有航空经历记录的军方技术档案资料，局方可以承认其航空经历，用于满足按本规则颁发相应执照和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c) 满足下列要求的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

(略)

(d) 满足下列要求的具有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

(略)



- (e)原军用航空器驾驶员申请航空器等级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单发飞机和歼击机，可以申请飞机类别单发陆地等级；
 - (2) 含轰炸机、运输机在内的原军用多发飞机，可申请飞机类别多发陆地等级；
 - (3) 原军用运输飞机驾驶员所飞机型符合本规则颁发型别等级要求的，该驾驶员可以申请相应的型别等级，但需通过该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 (4) 原军用直升机驾驶员可以申请旋翼机类别直升机级别等级和所飞直升机的型别等级，但需通过该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 (f) 具有复杂气象标准的，可以申请仪表等级，但必须通过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第61.93 条 外国驾驶员执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本规则颁发驾驶员执照

(略)



第61.95 条 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颁发认可证书

(略)



D 章 学生驾驶员执照



第61.1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的条件、该执照的用途以及执照持有人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与限制。

第61.10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

- (a) 年满16 周岁，滑翔机或自由气球为年满14 周岁；
- (b)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c)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 (d) 持有II级或者I 级体检合格证。



第61.105 条 学生驾驶员单飞要求

(略)



第61.107 条 一般限制

(a) 学生驾驶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在载运旅客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 (2) 在以取酬为目的载运货物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 (3) 为获取酬金而担任航空器机长；
- (4) 在空中或地面能见度白天小于5 千米、夜间小于8 千米的飞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
- (5) 在不能目视参照地标的飞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
- (6) 在违背授权教员对于该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的限制的情况下担任航空器机长。

(b) 学生驾驶员不得多人制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E 章 私人驾驶员执照



第61.12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私人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61.12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

- (a) 年满17 周岁，滑翔机或自由气球年满16 周岁；
- (b)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c)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 (d) 具有初中或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e) 持有局方颁发的现行有效II级或者I 级体检合格证；
- (f) 完成了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教员签字参加理论考试；
- (g) 通过了理论考试；
- (h) 完成了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教员签字参加实践考试；
- (i) 满足飞行经历要求； (j) 通过了实践考试；
- (k) 符合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61.12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看考试大纲



第61.12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看实践考试标准



第61.129 条 飞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PPL		飞机单发	飞机多发	直升机	自转旋翼机	滑翔机	飞艇	气球	初级飞机	
带飞		20小时	20小时	20小时	20小时	10小时	25小时	6小时	15小时	
	转场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20次飞行训练	3小时	充气气球： 2小时/次 2次 1次机长 1次高于起飞点900米	3小时	
	夜间	3小时 (10次起飞和着陆，总飞行距离180公里转场)	3小时 (10次起飞和着陆，总飞行距离180公里转场)	3小时 (10次起飞和着陆，总飞行距离90公里转场)	3小时 (10次起飞和着陆，总飞行距离90公里转场)		3小时 (5次起飞和5次全停着陆，总距离50公里)			
	仪表	3小时	3小时	0	0		3小时		热气球： 1小时/次 2次 1次单飞 1次高于起飞点600米	
	考试准备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模拟机	<2.5小时	<2.5小时	<2.5小时	<2.5小时					
单飞		10小时	10小时	10小时	10小时	2小时	5小时(机长)		10小时	
	转场	5小时	5小时	5小时	3小时	至少10次起飞和着陆			3小时	
	转场距离要求	总距离270公里，一个航段90公里	总距离270公里，一个航段90公里	总距离180公里，一个航段60公里	总距离150公里，一个航段50公里				总距离120公里，一个航段40公里	
		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机动	10小时	10小时	10小时	10小时	28小时		10小时	4小时	5小时	
合计		40小时	40小时	40小时	40小时	40小时	40小时	10小时	30小时	



第61.139 条 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 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可以在不以取酬为目的的非经营性运行的相应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副驾驶。

(b) 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在以取酬为目的的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副驾驶，也不得为获取酬金而在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F 章 商用驾驶员执照



第61.15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61.15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

- (a) 年满18 周岁；
- (b)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c)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 (d)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e)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I 级体检合格证；
- (f) 完成了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参加理论考试；
- (g) 通过了理论考试；



第61.153 条 资格要求(续)

- (h) 完成了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教员签字参加实践考试；
- (i)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飞行经历要求；
- (j) 通过了实践考试；
- (k) 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或满足第61.91 条要求；
- (l) 符合对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61.15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看考试大纲



第61.15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看实践考试标准



第61.159 条 飞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CPL		飞机单发	飞机多发	直升机	自转旋翼机	滑翔机	飞艇	自由气球	初级飞机
动力航空器时间		100小时(50小时飞机)	100小时(50小时飞机)	100小时(50小时直升机)	100小时(25小时自转旋翼机)	25小时滑翔机, 机长100次: •3小时技能训练或10次飞行训练(3次考试准备) •2小时单飞: 10次单飞, 1次转场单飞 200小时重于空气航空器, 20次滑翔机机长飞行: •3小时技能训练, 或10次飞行训练(3次考试准备) •5次单飞, 1次转场单飞	200小时(50小时飞艇)	20小时自由气球	100小时(50小时初级飞机)
机长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30小时 10小时转场 10小时夜间	2次	70小时-35小时初级飞机 -20小时(10小时初级飞机)
		50小时飞机	50小时飞机	35小时直升机	10小时自转旋翼机				
	转场	50小时(10小时飞机)	50小时(10小时飞机)	10小时	3小时				
技能训练		20小时	20小时	20小时	20小时		20小时	10小时	15小时
	仪表	10小时(5小时单发飞机)	10小时(5小时单发飞机)	10小时(航空器)	5小时(航空器)	1次1小时昼间VFR, 45公里	•充气气球 2小时/次, 2次 2次机长 1次高于起飞点1500米的飞行 •热气球 1小时/次, 2次 2次单飞 1次高于起飞点900米飞行	1次2小时昼间VFR, 120公里	
		10小时复杂飞机	10小时复杂飞机						1次1小时夜间IFR, 45公里
	转场	2小时昼间VFR, 180公里	2小时昼间VFR, 180公里	2小时昼间VFR, 90公里	2小时昼间VFR, 90公里				
		2小时单发飞机夜间IFR, 180公里	2小时多发飞机夜间IFR, 180公里	2小时夜间IFR, 90公里	2小时夜间IFR, 90公里				
	考试准备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3小时	
特技	5小时	5小时(无单发等级)							
单飞		10小时	10小时SOLO/PIC	10小时	10小时	10小时机长		10小时	
模拟机		<50小时	<50小时	<10小时	<5小时				
合计		250小时	250小时	150小时	150小时	200小时	35小时	150小时	



第61.171 条 夜间飞行限制

(a) 对于不满足本章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的申请人可为其颁发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驾驶员执照。

(b) 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驾驶员。

(c) 当上述执照持有人完成了夜间飞行训练，并向考试员出示授权教员签注的记录，证明其完成了夜间飞行训练并经考试员考试合格时，局方可撤销“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第61.173 条 商用驾驶员的权利和限制

(a) 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权利：

- (1) 行使相应的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 (2) 在以取酬为目的的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副驾驶，但不得在CCAR-121 运行和相应运行规章要求机长必须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运行中担任机长；
- (3) 为获取酬金而担任机长或副驾驶；
- (4) 持有飞艇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还具有教员权利和仪表权利；
- (5) 持有自由气球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还具有教员权利。



(b) 限制

- (1) 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无仪表等级的，执照上签注“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
- (2) 自由气球商用驾驶员执照，仅在热气球上通过了实践考试，执照上签注“仅限于热气球”。
- (3) 自由气球商用驾驶员执照，仅在充气气球上通过了实践考试，执照上签注“仅限于充气气球”。
- (4) 初级飞机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从事公共航空运输运行。



G 章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第61.18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61.18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a) 年满21 周岁；
- (b)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c)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 (d)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e)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I 级体检合格证；
- (f) 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
- (g) 满足本章飞行经历要求；
- (h) 通过了理论考试；
- (i) 通过了实践考试；
- (j) 符合适用于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61.18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看考试大纲

第61.18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看实践考试标准



第61.189 条 飞机驾驶员飞行经历要求

ATPL	飞机	直升机
转场	500小时	500小时
夜间	100小时	100小时 (15小时直升机上)
仪表	75小时 (50小时实际飞行)	75小时 (50小时空中 , 25小时直升机PIC)
机长	250小时PIC/SPIC (PIC-100小时) -100小时转场 -25小时夜间	250小时 (PIC-100小时)
		200小时直升机上 , 75小时 PIC/SPIC
模拟机	<100小时	<25小时 (IR)
合计	1500小时	1200小时



注意121部有更高的要求：

CCAR-121.417

组类I：与61部相同 1500小时

组类II窄体：2700小时 2200（有机长经历）

组类II宽体：5500小时 4000（有机长经历）

**ICAO要求副驾驶时间折半，61部不要求，但是会
标明限制，带限制的不可运行国际地区航线**



121副驾驶升级机长-1

假设航校毕业后在121运行了2500小时

中国算法： $250+2500=2750$

ICAO算法： $250+1250=1500$

250是指飞行学校70机长时间+180训练时间
训练时间不打折



121副驾驶升级机长-2

假设航校毕业后在121运行了2000小时

中国算法： $250 + 2000 = 2250$

ICAO算法： $250 + 1000 = 1250$

此时不可以在组类II放机长

执照会有限制，不满足ATPL经历



商用照					航线照			
航线照理论考试	航线照、 型别等级 实践考试	结论合格	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 180小时	满足250小时要求 ICAO 1500	颁发航线照和型别等级	监视下建立机长经历 25小时	机长检查	担任机长



第61.193 条 增加类别和级别等级

(a) 飞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旋翼机类别直升机级别等级（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权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b) 旋翼机类别直升机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飞机类别和单发或多发级别等级（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权限），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c) 飞机类别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级别等级，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第61.195 条 航线运输驾驶员的权利和限制

- (a) 航线运输驾驶员可以行使相应的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以及仪表等级的权利；
- (b) 航线运输驾驶员可以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和副驾驶。



H 章 飞行教员执照



第61.2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飞行教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

第61.20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飞行教员执照：

- (a) 年满18 周岁；
- (b)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c)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 (d)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飞机类别飞行教员执照，必须持有仪表等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 (e)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其完成教学原理的训练；
- (f) 通过了理论考试，但已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和地面教员执照的申请人和在局方认可的高等院校担任教员的申请人除外；
- (g) 通过了适用于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本规则61.205(b)和(c)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 (h) 由授权教员签字，证明飞行教学能力训练，并有能力通过实践考试；
- (i) 在下列任一设备上通过了实践考试：
 - (1) 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器；
 - (2) 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在经批准训练课程中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



(j) 飞机或者滑翔机类别等级的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对螺旋审定合格的飞机或者滑翔机上接受了有关螺旋的飞行训练，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是合格的，并具有教学能力；

(2) 在实践考试中演示其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的教学能力。

(k) 在所申请飞行教员执照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至少15 小时；

(l) 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61.205 条 知识要求

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必须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地面训练：

(a) 教学原理

(b) 所申请飞行教员执照航空器类别的私用、商用驾驶员执照要求的航空知识；

(c) 所申请飞行教员执照航空器类别的仪表等级要求的航空知识。



第61.207 条 飞行教学能力

(a) 飞行教员执照的申请人必须在本条所列科目上，接受了飞行训练。另外，其飞行经历记录本必须有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签字，证明申请人有能力通过下列科目的实践考试：

- (1) 针对基础、经验和能力水平各不相同的学员，准备和实施授课计划；
- (2) 评价学员的飞行完成情况；
- (3) 飞行前指导和飞行后讲评；
- (4) 飞行教员责任和出具签字证明的程序；
- (5) 正确分析和纠正学员的常见飞行偏差；
- (6) 完成并分析与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相应的标准飞行训练程序与动作。



(b) 为飞行教员执照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飞机、旋翼机、初级飞机飞行教员至少已完成教学飞行200 小时以上；
- (2) 滑翔机飞行教员已完成教学飞行80 小时以上。



第61.209 条 飞行教员的教学记录

(a) 飞行教员应当在接受其飞行或地面教学的每个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并注明提供教学的内容、课时和日期。

(b) 飞行教员必须在飞行教员记录本或单独文件中记录下列内容：

(1) 由该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在学生驾驶员执照上签字而被授予单飞权利的每个人的姓名。记录必须包括每次签字的日期以及所涉及的航空器型号；

(2) 由该教员签字推荐参加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每个人的姓名，记录还应当包括考试的种类、日期和考试结果。

(c) 每个飞行教员必须将本条要求的记录保存至少三年。



第61.211 条 增加飞行教员等级的要求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在其执照上增加等级，必须满足本规则第61.203 条所列的适合于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资格要求。但不要求其再次通过本规则61.205(a)要求的关于教学原理的理论考试。



第61.213 条 飞行教员的权利

(a) 提供下列执照和等级所要求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 (1) 驾驶员执照；
- (2) 飞行教员执照；
- (3) 地面教员执照；
- (4) 航空器等级；
- (5) 仪表等级。

(b)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在其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的限制内，有下列签字权利：

- (1) 在学生驾驶员执照上签字，批准其学生驾驶员单飞或者转场单飞；
- (2) 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学生驾驶员单飞或者每次转场单飞；
- (3) 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已准备好参加本规则要求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



第61.215 条 飞行教员的限制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 教学小时数

在任何连续24 小时期间内，实施飞行训练不得超过8 小时。

(b) 航空器等级不得在其驾驶员执照和飞行教员执照中未获得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的航空器上实施飞行教学。

(c) 仪表等级

为颁发仪表等级或不带VFR 限制的型别等级而提供仪表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在其飞行教员执照和驾驶员执照上必须具有适合于所提供仪表训练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仪表等级。



(d) 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进行飞行训练，飞行教员必须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具有该航空器型别等级。

(e) 签字限制

(1)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前，飞行教员不得在学生驾驶员执照或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单飞：

(i) 亲自对该学生驾驶员提供了本规则授予单飞权利所要求的飞行训练；

(ii) 确认该学生驾驶员能够遵守飞行教员出于安全考虑而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作出的任何限制，已经做好准备能够安全实施单飞。

(2) 飞行教员审查了学生驾驶员的飞行准备、计划、设备和拟用的程序，认为该学员未作好准备，则不得在学生驾驶员执照和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转场飞行。



(f) 多发飞机或直升机的教学

在多发飞机或者直升机上提供执照或等级所要求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在相应厂家和型号的多发飞机或者直升机上担任机长飞行至少10 小时。

(g) 禁止自我签字

飞行教员不得为获得本规则要求的执照、等级、运行许可、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权利而为自己进行任何签字。

(h) II类或III类运行的教学

飞行教员必须已经在II类或者III类运行上接受了训练并通过了考试，且符合II类或者III类驾驶员运行许可要求，方能进行II类或者III类运行的教学。



第61.217 条 飞行教员执照的更新

(a) 飞行教员执照在其颁发月份之后第24 个日历月结束时期满。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可以在其执照期满前申请更新执照，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通过了所列等级之一或者增加等级的实践考试；
- (2) 教学记录证明其在过去的24 个日历月已签字推荐至少5 名申请人参加获取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其中至少80%的申请人通过了首次实践考试；
- (3) 合格完成了经批准的飞行教员更新课程。

(b) 如果更新飞行教员执照的申请人在其执照到期月之前3 个日历月内完成了本条(a)(1)要求的实践考试或(a)(3)要求的更新课程，则可以在到期月由局方更新其飞行教员执照。



第61.219 条 飞行教员执照过期后的重新办理

(a) 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在在其执照过期后，在过期执照所含等级中的一个等级上通过了实践考试后，局方可将其过期执照更换成与原执照具有同样等级的新执照。

(b) 当飞行教员执照持有人的驾驶员执照上的等级失效时，更换的新飞行教员执照上不得具有该等级，除非按本章颁发飞行教员执照和等级的规定通过了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第61.221 条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飞行训练中心飞行教员的特殊规定

(1) 航线飞行教员(a类)。航线飞行教员是指能帮助驾驶员在航线运行中建立运行经历的飞行教员。在该类飞行教员执照上增加签注“限于航线飞行”。

(2) 模拟机飞行教员(b类)。模拟机飞行教员是指在模拟机训练课程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此类教员同时具有航线飞行教员的权利。在该类飞行教员执照上增加签注“限于航线运行和模拟机训练”。

(3) 本场飞行教员(c类)。本场飞行教员是指能在使用航空器进行本场飞行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此类人员同时具有航线、模拟机飞行教员的权利。



I 章 地面教员执照



第61.23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地面教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

第61.233 条 资格要求

(a) 满足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获得地面教员执照：

- (1) 年满18 周岁；
-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3) 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教学的口音和口吃；
- (4)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 除本条(b)规定外，通过了关于教学原理的理论考试。(6) 按所申请的等级，通过了下列相应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i) 对于基础地面教员等级，根据所申请的航空器类别等级，通过了本规则第61.125 条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ii) 对于高级地面教员等级，根据所申请的航空器类别等级，通过了本规则第61.125、61.155 和61.185 条相应航空器类别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iii) 对于仪表地面教员等级，通过了本规则第61.83 条要求的仪表等级理论考试。



- (b) 下列申请人不需要进行本条(a)(5)规定的理论考试：
- (1) 已经持有按本规则颁发的飞行教员执照或者地面教员执照的人员；
 - (2) 在局方认可的高等院校担任教员的人员。



第61.235 条 地面教员的权利

(a) 基础地面教员等级的持有人具有下列权利：

- (1) 提供私用驾驶员执照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 (2) 提供私用驾驶员执照定期检查所要求的地面训练；
- (3) 签字推荐申请人参加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b) 高级地面教员等级的持有人具有下列权利：

- (1) 提供任何执照和相关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 (2) 提供任何驾驶员执照定期检查所要求的地面训练；
- (3) 签字推荐申请人参加任何执照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c) 仪表地面教员等级的持有人具有下列权利：

- (1) 提供颁发仪表等级所要求的航空知识地面训练；
- (2) 签字推荐申请人参加仪表等级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d) 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在其执照的等级限制内，有权在接受其训练或者推荐的每个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其他训练记录上签字。



第61.237 条 近期经历要求

地面教员执照持有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方能履行地面教员的职责：

- (a) 在前12 个日历月内，担任地面教员至少3 个月；
- (b) 在前12 个日历月内，取得了授权地面教员或者飞行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已熟练掌握本规则61.233(a)(5)和(a)(6)规定的科目。



J 章 罚则



第61.241 条 涉及酒精或药物的违禁行为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15 条规定的本规则执照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 (1) 警告；
- (2) 暂扣执照一至六个月；
- (3) 情节严重者，吊销执照。

(b) 对于受到本条(a)处罚的人员，自其违禁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局方将不接受该人员提出的任何按本规则颁发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第61.243 条 拒绝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提供检验结果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17 条规定的本规则执照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给予下列处罚：

- (1) 警告；
- (2) 暂扣执照一至六个月；
- (3) 情节严重者，吊销执照。

(b) 对于受到本条(a)处罚的人员，自其拒绝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局方将不接受该人员提出的任何按本规则颁发执照或等级的申请。



第61.245 条 理论考试中的作弊或其他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 条规定的本规则执照或等级申请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局方不接受其任何执照或等级的申请;通过该次考试取得的任何执照或等级也相应无效;当事人应交回其已取得的相应执照。

(b)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61.37 条规定的本规则执照持有人,除按本条(a)处理外,局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给予暂扣执照一至六个月或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61.247 条 伪造、复制或篡改申请书、执照、认可证书、飞行经历记录本、成绩单或记录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则第61.63 条规定的航空人员，局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暂扣执照一至六个月或吊销执照的处罚。



第61.249 条 对其他违章行为的处罚

本规则执照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局方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执照或暂停等级1至6个月，直至吊销执照或取消等级的处罚：

- (a) 无必需的执照、等级、体检合格证或者运行许可进行飞行；
- (b) 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从事所持执照权限以外的飞行；
- (c) 教员执照持有人进行所持执照权限以外的教学或弄虚作假为不合格的人员出具本规则要求的签字证明；
- (d) 违反本规则其他规定的任何局方认为有必要予以处罚的行为；
- (e) 违反其他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规定运行航空器；
- (f) 因其个人原因造成严重差错、事故征候或者事故。



第61.251 条 受到刑事处罚后执照的处理

本规则执照持有人受到刑事处罚期间，不得行使所持执照赋予的权利



<http://pilots.caac.gov.cn>

谢谢！